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3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閔軒

張凌瑜

謝益英

一、債務人張凌瑜、張閔軒、謝益英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3,8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張閔軒於民國101年3月至104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張凌瑜、謝益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3,809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張閔軒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張凌瑜、謝益英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釋明文件：借據一份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5 附表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39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3809 元	張凌瑜、張 閔軒、謝益 英	自民國114 年3月1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8月11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43809 元	張凌瑜、張 閔軒、謝益 英	自民國114 年8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3809 元	張凌瑜、張 閔軒、謝益 英	自民國114 年4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4 年4月18日 起，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 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 計算